

本市小港區及前鎮區「國際移工(含船員漁工/勞工)之集中住宿地點結核病、登革熱/茲卡病毒感染症/屈公病、類流感及腹瀉通報規定」公告相關防疫措施總說明

一、訂定目的：

查本市今(107)年 7 月 1 日接獲今年全國首例本土登革熱確定病例，經疫調個案活動地以住家與工作地為主，近期無出國旅遊史，惟個案居住地(前鎮區)有大量國際移工居住，且目前東南亞國家登革熱疫情嚴峻，研判本案感染來源疑來自新入境國際移工。是以，確有必要針對國際移工加強防疫作為，俾有效遏止疫病傳播。又國際移工(含船員漁工/勞工)之集中住宿地點囿於住宿空間狹窄與收住人數眾多及防疫警覺性不佳等因素，易成為傳染病發生或群聚之場所，為保障國際移工健康權利，並避免因延誤就醫及通報造成群聚發生及疫情擴大，爰制訂本公告，俾利本市旨揭地點配合及落實，才能達到防疫之實效。

二、內容重點：

公告事項共計三項：

- (一)考量旨揭集中住宿地點囿於住宿空間狹窄與收住人數眾多及防疫警覺性不佳等因素，易成為傳染病發生或聚集之地點，故若經主管機關認定係屬前述類似住宿地點，即為本公告適用對象。
- (二)為保障國際移工健康人權，並避免因延誤就醫及通報造成群聚發生及疫情擴大，於小港區及前鎮區轄內提供國際移工(含船員漁工/勞工)集中住宿地點之負責人、管理人或所有人應善盡對渠等照顧之責任，如發現渠等出現身體不適應立即協助就醫，若有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所在地衛生所：
 - 1、疑似結核病個案通報條件：咳嗽持續 2(含)週以上。
 - 2、疑似登革熱/茲卡病毒感染症/屈公病個案通報條件：
 - (1)發燒 $\geq 38^{\circ}\text{C}$ 並伴隨以下症狀之一。
 - (2)頭痛、後眼窩痛、肌肉痛、關節痛、骨頭痛、出疹、噁心、嘔吐或充血性結膜炎。

3、類流感群聚通報條件(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

(1)同一住宿地點同一天內有 2(含)名以上人員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流行性感
冒。

(2)同一住宿地點一週內累計 5(含)名以上人員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流行性感
冒。

4、腹瀉群聚通報條件(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

(1)同一住宿地點同一天內有 2(含)名以上人員經醫師臨床診斷為腸胃炎。

(2)同一住宿地點一週內累計 5(含)名以上人員經醫師臨床診斷為腸胃炎。

(三)違反前項規定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按次處罰之。